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90號

原告 許時清

被告 黃建昇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金訴字第51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；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許時清固指訴被告黃建昇涉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罪嫌，惟檢察官實未對被告提起公訴，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1201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10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64號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85號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（被告）存卷可考，是原告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及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均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孫僊綺
法 官 粘柏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連彩婷